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鸿科，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本科毕业后，曾任南京机电厂销售科职员，南京凌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朗森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经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建纬（东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11	0	0	否	8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均亲自出席，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所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作情况、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3 年的工作当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审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相关情况针对以下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活动，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往

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2023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方组织的视频教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九、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高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实施情况；
- 2、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 3、公司员工聘用流程、法律风险和应对处理方案；
- 4、境外公司设立的流程、法律风险和处理措施。

##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 鸿 科

2024 年 4 月 24 日